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05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48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秀明

記錄：張芳瑜

肆、本會出席委員：

吳主任委員秀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

林委員益裕

孫委員立群

林委員宜男

蔣委員黎明

蔡委員蕙安

李委員禮仲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101 年 2 月 7 日至 101 年 2 月 13 日公平競爭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101 年 1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有關本會對於預售屋廣告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及實務適用法制是否完備案。

決定：洽悉。

五、有關民眾檢舉一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麻六品小吃店於 GOMAJI 團購網刊載「麻六品」麻辣鴛鴦鍋團購廣告不實，涉有違反

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有關台北紐約傢俱店被檢舉廣告涉有不實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 Google Inc. 及 Motorola Mobility Holdings Inc. 擬於我國領域外進行結合，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結合案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結合型態，並已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結合申報門檻，又無同法第 11 條之 1 所規定除外適用情形，且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關於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6 家事業申請延展共同合船採購玉米許可期限 3 年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6 家事業申請延展共同合船採購進口玉米許可期限，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准予許可展期，許可期限自 101 年 2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8 日。

(三)為避免因本聯合行為之許可，致申請人內部及對外交易上發生弊端，並便利本會監督其實施之情形，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附加負擔如許可內容。

(四)許可決定書(稿)申請事項二、修正為「聯合行為實施期間：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另許可內容一、第三行修正為「……，准予許可展期……，」，本案其他部分請一併檢視調整。

三、有關主動調查國內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處理業者分別成立配撥中心，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綠建股份有限公司、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瑞原環保有限公司、可百勝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光環保有限公司、漢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廢電子電器物品共同約定回收之收購價格、分配處理之比例及數量之行為，足以影響國內廢電子電器處理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500 萬元罰鍰；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綠建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500 萬元罰鍰；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瑞原環保有限公司、可百勝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250 萬元罰鍰；弘光環保有限公司新臺幣 125 萬元罰鍰；漢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

(三)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綠建股份有限公司、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瑞原環保有限公司、弘光環保有限公司、全亞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廢資訊物品共同約定回收之收購價格、分配處理之比例及數量之行為，足以影響國內廢資訊處理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40 萬元罰鍰；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綠建股份有限公司、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瑞原環保有限公司、弘光環保有限公司、全亞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城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四)有關國盟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論處，予發函警示。

(五)本案處分書(稿)及函(稿)請依各委員意見妥為檢視修正後，再依本會文書處理流程簽陳核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